刑　　事　　委　　任　　狀（告訴代理人）				
	姓名或名稱	出生 年月日	依序填寫：身分證明文件名稱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、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為 委 任 告 訴 代 理 人 事

委任人因鈞院＿＿＿＿年度＿＿＿＿＿字第＿＿＿＿＿號＿＿＿＿＿案件，

依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第1項規定，委任受任人為告訴代理人。

此　致

法院　公鑒

委任人

（簽章）

受任人

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